



个旧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个旧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批复

个政复〔2009〕66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个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制定个旧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请示》（个发改价〔2009〕6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同意你局制定的个旧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请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